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光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耀輝

代 理 人 劉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美華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楊美華為聲請人股東，聲請人依股東名冊留存地址寄送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聲請人亦無法以其他方式可尋得相對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表示僅有股東

01 名冊留存之地址及市內電話，並無相對人之身分證字號或其  
02 他個人資料，請求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該市內電話  
03 之用戶，本院即依聲請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  
04 函詢，惟該電話自民國81年迄今用戶均無名為楊美華者，有  
05 高一服字第1140000064號函在卷可稽。另依相對人登記地址  
06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亦無楊美華之除戶或現戶戶籍資料，有小  
07 港戶政事務所高市小戶字第11470179700號函在卷可按，則  
08 相對人楊美華是否現仍存在且行方不明，容有疑問，準此，  
09 本件聲請即難謂具備合法要件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11 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5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